

ICS 43.020
CCS T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460—2025

代替 GB/T 33460—2016

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ompiling dismantling manual of end-of-life vehicles

2025-10-05 发布

2026-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编制原则	2
5 编制条目及要求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3460—2016《报废汽车拆解指导手册编制规范》，与 GB/T 33460—201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参照执行标准的车型范围(见第 1 章,2016 年版的第 1 章)；
- 更改了“报废机动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1,2016 年版的 3.1)；增加了“电动汽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2)；更改了术语“拆解”的定义(见 3.3,2016 年版的 3.3)；增加了“可回收利用性”的术语和定义(见 3.6)；
- 更改了总体编制原则中的相关内容(见第 4 章,2016 年版的第 4 章)；
- 增加了目录部分的章节条数(见 5.1,2016 年版的 5.1)；
- 增加了引言部分对电动汽车蓄电池和燃料电池汽车的说明要求(见 5.2,2016 年版的 5.2)；
- 更改了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的相关内容(见 5.6.2,2016 年版的 5.6.2、5.6.3)；
- 增加了电动汽车拆解流程的相关要求(见 5.6.3)；
- 增加了可回收利用性说明(见 5.7)。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玉成有限公司、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佳、李震彪、许开华、余海军、黎宇科、孟庆瑶、孟大海、王莉瑶、许多、闵忠、邓毅、王超、赵小勇、张铜柱、刘静榕、魏琼、谢英豪、张坤、吴畏、张胜英、王攀、丁啸、彭炳锋、洪希西、谢刚、郑琪、刘玮琪、陈曾思澈。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6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3460—201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编制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总体编制原则,规定了编制条目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 M 类、N 类、L 类机动车生产企业《手册》的编制,其他类型车辆《手册》的编制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GB 4094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 GB 2212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 GB/T 26988 汽车部件可回收利用性标识
- GB/T 26989 汽车回收利用 术语
- HJ 348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QC/T 797 汽车塑料件、橡胶件和热塑性弹性体件的材料标识和标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报废机动车 **end-of-life vehicles; ELVs**

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和机动车所有人自愿做报废处理的机动车。

[来源:GB 22128—2019,3.1]

3.2

电动汽车 **electric vehicle; EV**

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总称。

[来源:GB 22128—2019,3.2]

3.3

拆解 **dismantling**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无害化处理、拆除主要总成和可再利用零部件,对车体和结构件等进行拆分或压扁的过程。

[来源:GB 22128—2019,3.4]

3.4

预处理 pretreatment

对报废车辆进行拆解时,首先对容易造成环境污染或人身伤害的有毒有害零部件或材料进行处理、收集的过程。

[来源:GB/T 26989—2011,2.4.2]

3.5

拆卸 removal

将零部件从汽车、总成或部件等装配体上分离移出的操作。

[来源:GB/T 26989—2011,2.1.3]

3.6

可回收利用性 recoverability

零部件和/或材料可以从报废车辆上拆卸下来进行回收利用的能力。

[来源:GB/T 26989—2011,2.2.3]

4 总体编制原则



4.1 适应性

应符合当前机动车拆解整体技术发展水平,实用可靠,同时指导机动车拆解企业安全、高效、环保地拆解报废机动车。

4.2 规范性

使用的各种计量单位、图案标志、中英文名称、可回收利用性说明、术语等,应符合 GB 3100、GB/T 26988、GB/T 26989 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必要时注明所依据的标准名称。

4.3 易读性

采用中文编写,宜使用各种图示(含图标)准确、清晰表达。

5 编制条目及要求

5.1 目录

目录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 a) 引言;
- b) 名词解释;
- c) 总体说明;
- d) 安全警示说明;
- e) 拆解流程及说明;
- f) 可回收利用性说明。

5.2 引言

5.2.1 应对《手册》编制的目的、意义进行概要性说明。

5.2.2 公布车型英文名称、车型通用名称、上市年份、长/宽/高(mm)、轴距(mm)、行李箱容积(L)、整车整备质量(kg)、轮胎(备胎)尺寸、燃油箱容积(L)、变速器形式、燃油类型、驱动方式、车型 45°角左前

视图等技术参数。

5.2.3 电动汽车除应公布 5.2.2 规定的技术参数外,还应公布动力蓄电池信息。动力蓄电池信息包括电池类型、外廓尺寸、电池数量(电池包、模组、单体)等。

5.2.4 燃料电池汽车除应公布 5.2.2 规定的技术参数外,还应公布动力蓄电池以及燃料电池系统和车载储氢系统信息。燃料电池系统和车载储氢系统信息包括双极板类型、催化剂类型、储氢方式、储氢容器规格(压力、数量、单体容积、单体型号)等。

5.3 名词解释

应对《手册》中专用名词及引用的相关资料予以说明。

5.4 总体说明

5.4.1 应对必要的拆解条件及建议简要介绍。

5.4.2 对于拆解场地、拆解装备、拆解工具、贮存设施以及针对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液、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手册》应明确相关要求。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符合 GB 22128 的要求,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应符合 HJ 348 的要求。

5.5 安全警示说明

5.5.1 含有毒有害物质及易燃易爆危险属性的零部件和材料,及容易对人身安全和环境污染产生影响的事项,《手册》应明确做出说明和安全警示,提示拆解过程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和处理。

5.5.2 安全警示说明部分应统一对《手册》中引用的安全标志进行详细解释,并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6 拆解流程及说明

5.6.1 通用要求

5.6.1.1 机动车拆解流程及说明部分包括预处理和拆解两个阶段内容,其中电动汽车还应说明动力蓄电池的拆卸流程。机动车生产企业可根据车型的实际结构和配置情况,对本文件涉及的零部件范围依次进行补充或删减。

5.6.1.2 《手册》应详细说明每部分所涉及的零部件相关信息,具体涉及内容及要求如下:

- a) 图示信息:图示应能体现零部件在车辆中的位置和形状,必要时配以文字说明;
- b) 部件和材料:包括零部件名称、安装位置、数量、质量(参考值)以及主要材料等信息,并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
- c) 拆解方式:包括零部件所使用的紧固方式、拆解工具、拆解方法等;
- d) 可回收利用方式:包括材料及零部件的回收标识、回收利用技术等相关信息;
- e) 贮存要求:对存放有特殊要求的拆解零部件和材料,应包括贮存说明;
- f) 注意事项: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提示,明确拆解过程中应禁止的行为和正确的自我保护行为。

5.6.1.3 拆解过程所涉及的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其表述和说明应符合 GB 4094 的规定。拆解作业中,需要特别注意的安全、环保事项和作业要求,还应配以必要的图示信息或文字予以说明。

5.6.2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

5.6.2.1 应对传统燃料机动车的预处理方法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a) 废液[包括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齿轮箱(包括差速器和分动器)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

制动液、减振器油、风窗玻璃清洗液、液压悬架液等]；

- b) 铅酸蓄电池；
- c) 空调制冷剂；
- d) 油箱和燃料罐；
- e) 机油滤清器；
- f) 安全气囊或安全气囊组件；
- g) 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5.6.2.2 拆解阶段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玻璃；
- b) 车身外饰件；
- c) 仪表板；
- d) 座椅；
- e) 其他内饰件；
- f) 发动机机舱区域；
- g) 行李舱区域；
- h) 车身底部。

5.6.3 电动汽车拆解

5.6.3.1 电动汽车拆解内容的说明应包括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及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拆解三部分。

5.6.3.2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阶段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断电要求；
- b) 动力蓄电池布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位置:底盘、电机机舱、中通道、行李舱、车顶；
- c) 正常工作电压、温度。

5.6.3.3 动力蓄电池拆卸阶段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舱)门、防撞梁、底部护板等；
- b) 动力蓄电池；
- c) 驱动电机；
- d) 电控。

5.6.3.4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说明内容应符合 5.6.2.1 的要求,拆解阶段说明内容应符合 5.6.2.2 的要求。

5.7 可回收利用性说明

5.7.1 除塑料、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零部件按照 QC/T 797 的要求将材料类型标示在部件表面外,其他材料类型的零部件未按照 GB/T 26988 的规定在外表面标示可回收利用性标识的,应在《手册》中对该部件可回收利用性、回收利用技术等信息进行说明。

5.7.2 应在《手册》中说明主要材料的重量占比,包括但不限于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

